

证券代码：870374

证券简称：金名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林宜生持有公司股份 7,15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4.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1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宜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579,000、57.1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2,989,250、45.9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650,000、23.30%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于2017年4月27日质押28,380,000股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18年5月30日质押17,500,000股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0年1月13日质押10,000,000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20年2月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1年3月22日质押15,000,000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1年8月25日质押4,500,000股用于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2年3月24日质押7,150,000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2年8月24日质押4,500,000股用于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2023年3月24日质押7,150,000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上述质押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质押 4,500,000 股用于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材料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